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津同仁/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天津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同仁制药厂	指	天津同仁堂制药厂
天津药材集团	指	天津市药材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市金草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天津医药集团	指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药材集团的控股股东
天津电视台	指	原天津有线电视台，2002 年与原天津市电视台合并为天津电视台，2011 年与其他单位组建为天津广播电视台，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西青经开总公司	指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
丽珠集团	指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润福森商贸	指	天津市润福森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森纳尔投资	指	天津森纳尔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高林华创	指	天津高林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天士力投资	指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宏仁堂	指	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TJAA50062”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金证律报 2021 字 0621 第 033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TJAA50063”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TJAA50064”号《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21 字 0621 第 0338 号

致：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1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查验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做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津药材集团、天津电视台、西青经开总公司、张彦森和张彦明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依法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经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决议，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3,562.56万元、13,957.76万元和15,722.61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

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主要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总量不超过 3,667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957.76 万元和 15,722.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以及未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内容，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津同仁存在租赁天津狗不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的资产与主要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并下设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拥有专职的销售人员与独立的销售渠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5 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5 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彦森	4,510	41.00
2	丽珠集团	4,400	40.00
3	润福森商贸	1,980	18.00
4	张彦明	110	1.00
合计		11,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张彦森与张彦明系兄弟关系；润福森商贸系张彦森与其配偶高桂琴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张彦森持有润福森商贸 2% 的股权并在润福森商贸担任董事、经理，高桂琴持

有润福森商贸 98%的股权并在润福森商贸担任董事长。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森直接持有发行人 4,5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00%；张彦森通过润福森商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3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6%；张彦森之配偶高桂琴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润福森商贸间接持有发行人 1,940.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64%。张彦森与高桂琴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彦森、高桂琴历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森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高桂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张彦森与高桂琴夫妇二人长期以来共同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和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彦森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彦森、高桂琴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二）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份变动

经核查，自设立后至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于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2008 年 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张彦明和天津电视台分别将其所持津同仁 4%和 3%的股份转让给张彦森；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天津药材集团将其所持津同仁 40%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医药集团；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天津医药集团

将其所持津同仁 40%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给高林华创；2014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高林华创将其所持津同仁 10%的股份转让给森纳尔投资；2015 年 2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天津电视台将其所持津同仁 13%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给森纳尔投资，西青经开总公司将其所持津同仁 5%的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给森纳尔投资；2015 年 4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森纳尔投资将其所持津同仁 10%的股份转让给高林华创。

（三）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380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4915”，证券简称为“津同仁堂”。

（四）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主要股份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2016 年 1 月发生第一次股份转让，高林华创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天士力投资；2017 年 4 月发生第二次股份转让，森纳尔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18%的股份协议转让给润福森商贸；2021 年 4 月发生第三次股份转让，天士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丽珠集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为天士力投资、润福森商贸和丽珠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张彦森、丽珠集团和润福森商贸。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不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原股东高林华创与张彦森、张彦明、森纳尔投资在历史上存在对赌安排。2015 年 7 月，高林华创与张彦森、张彦明、森纳尔投资签订协议约定终止全部对赌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与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之间签署《股权收购委托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2014 年 11 月 28 日，高林华创与张彦森、森纳尔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委托协议》，三方一致同意以森纳尔投资的名义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竞拍收购天津电视台所持公司 13%的股份和西青经开总公司所持公司 5%的股份，高林华创负责承担公司 10%股份的收购费用，森纳尔投资在竞拍成功后将公司 10%股份转让给高林华创。经核查，森纳尔投资于 2015 年 2 月成功受让前述 18%的股份，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并于 2015 年 4 月向高林华创转让公司 10%的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林华创与森纳尔投资均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且高林华创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股权收购委托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各方对该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股份质押及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已经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未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未开设分支机构或设立子公司。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执行该等规定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重大的关联交易，以及发行人相关主体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除部分设置抵押权外，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记载在发行人名下的 3 项房产所分摊的土地属于国有划拨土地。经核查，该等房产系由同仁制药厂将其作为福利房分配给职工，但因历史原因，该等房产未能过户至职工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一直由职工实际占有和使用。本所律师认为，鉴于该等房产坐落于划拨地上的情形系历史原因形成，且发行人并未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经核查，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主要用于员工活动、研发、装卸货区等用途，未用于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拆除，则发行人可以通过使用其他房产的闲置空间

予以替代。

2021年3月26日，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津同仁和宏仁堂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该区住建领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有因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夫妇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存在法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采取责令限期拆除、予以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直接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罚款等），其将予以全额承担，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房屋

1、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所附着的土地系集体土地

（1）津同仁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1号和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2号的房屋，该等房屋分别归津南区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和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民委员会所有，因历史原因暂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津南区小站镇人民政府和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委员会、小站镇会馆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向天津十全农产品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所附着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所属地块规划功能为工业用地。经核查，发行人承租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2号的房屋已经取得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发行人承租小站镇工业园区5号路1-1号的房屋未经村集体审议通过。

（2）宏仁堂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宏仁堂向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租赁的房屋所附着土地为集体土地。出租方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系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委员会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已就所出租房屋取得编号为“房权证津南字第120024764号”《房屋所有权证》，规划用途为工业。

经核查，宏仁堂向天津市宏仁中药加工厂承租的该项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土地，发行人已就该等租赁事宜取得土地权利人津南区小站镇传字营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依法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但出租方未就此履行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存在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

2、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等租赁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重较小，若发行人未来确实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可以寻找替代房屋，或通过发行人自有房产开展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均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并因此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张彦森、高桂琴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部分建筑物存在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可替代性强，重要程度较小；租赁价格由双方结合周边同类资产的租赁价格充分协商后确定，与周边类似资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该等情况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2、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

（四）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要在建工程为宏仁堂实施的“宏仁堂数字化智能提取项目”。经核查，该项目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需的规划、施工等审批手续，项目的开工建设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抽样核查相关购置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宏仁堂、天津市同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同仁

堂大药房有限公司，以及 4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所拥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党组织建设、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修改及附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1、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2、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环境保护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了截至目前所需取得的环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津药监（二办）罚[2020]3号”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发行人违法生产销售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5,179盒，没收发行人违法所得86,592.24元并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223,514元，罚没款合计310,106.24元。

2021年4月15日，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该单位未给予发行人其他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情形已由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劳动保护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员工依法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劳动用工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项目备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负责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含）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确认文件、丽珠集团依法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彦森、丽珠集团、润福森商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杨晨

刘胤宏： 刘胤宏

吴 涵： 吴 涵

陈跃仙： 陈跃仙

2021 年 6 月 21 日